

# 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1 年 6 月 19 日，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为华亭市西华镇西华村。

建设内容：①建设 18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1 座，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sup>3</sup>；②建设 800 型水稳料产线生产线 1 条，年生产水稳料 10 万 m<sup>3</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 年 1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 年 3 月 2 日取得《关于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

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1]40号）文件；

3、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6日完工；

4、2021年5月，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89.4元，其中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4.47%。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中①180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1座，年生产商品混凝土20万m<sup>3</sup>；②800型水稳料产线生产线1条，年生产水稳料10万m<sup>3</sup>；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废气

**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运营期水泥筒仓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及表3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

**表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浓度	监控点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0.5mg/m <sup>3</sup>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要] 单位：dB（A）**

序号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1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执行）及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租赁现有砖木房，2间用于现场办公，实验室1间用于成品混凝土检测；现共租用10间房子，5间用于现场办公，5间用于实验室；

2、环评设计生产线设置5个200t的水泥筒仓，3个用于储存散装水泥、2个用于储存粉煤灰；实际建设过程中配备的物料筒仓为100t，4个用于储存散装水泥、1个用于储存粉煤灰；

3、环评设计建设洗车平台1座，配套6m<sup>3</sup>收集池一座，用于清洗车辆轮胎；实际建设过程中配84m<sup>3</sup>收集池一座；

4、环评设计旱厕一座，实际为依托办公区水厕+化粪池；

5、环评设计设置雾炮机2台，用于场内抑尘，实际为设置雾炮机1台，厂房内增加一套喷雾抑尘设备，除尘效果比之前更好。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变更内容以验代评。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原料混合过程中加入少量水用于拌料，此部分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传送带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线中原料拌和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水进行拌和，拌和好的混合料通过皮带运送至拌和仓，项目在皮带循环运输过程中进行冲洗，此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冲洗废水由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

项目建设有一座  $84\text{m}^3$  ( $3.5\times 4\times 2\times 3\text{m}^3$ ) 沉淀池收集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为水泥结构，置于地面之下；罐车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或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区不设置卫生间，办公区设置有水厕，配套建设化粪池，定期拉运处置，废水不外排。

####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包括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物料输送扬尘、拌合扬尘、运输扬尘等。

项目购买的储料仓和拌和仓均自带除尘器，原料储存区储料仓和拌和仓的在工作过程中会溢散出少量粉尘，拌和仓为密闭结构，此部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综合项目整体排污情况，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还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①粉料入库逸散粉尘

项目粉料均存放于封闭式筒仓内，粉料在入库时会产生一定量

的粉尘，粉料库采取封闭建设，粉料卸料均在库内进行，粉尘产生量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②原料储存及粉料输送系统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封闭厂房内，用于存放细砂石等原料，存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污染；粉料输送均采用皮带输送机，粉料皮带输送机均置于封闭厂房内，粉料输送系统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③原料仓粉尘

项目建设有 5 座封闭式原料筒仓，存放项目所需的水泥、粉煤灰，每座原料仓顶安装有 1 套除尘器，收集原料仓粉尘，收集的粉尘落回原筒仓，储存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仓顶有自带的除尘器，除尘器外口无检测条件，同时，建设单位将 5 座筒仓全部包裹于封闭厂房内，更有效的将逸散的粉尘进行收集。

#### ④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运输车内物料也在运输过程也易起尘，项目厂区采取硬化处理，对进出车辆进行轮胎冲洗，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此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建设有封闭生产车间，料棚生产车间拌合系统均布设于封闭厂房内，拌合过程为湿法拌合，对储料、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厂房内增加一套喷雾抑尘系统，除尘效果较好，且项目购买有一洒水车，在生产过程中不定时洒水，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拌合设备、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级数值较大。项目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减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

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沉淀池底沙及员工生活垃圾。收尘灰与沉淀池底沙定期拉运至华亭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设有一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调查，筒仓上方除尘器未更换，生产设备检修由外委公司负责，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固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最大检测数据为  $0.801\text{mg}/\text{m}^3$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对上下风向颗粒物检测浓度进行统计，做差减，最大检测数据为  $0.445\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同时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达标排放。

## 2、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搅拌用水、传送带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建有水厕，定期拉运，无生活废水外排。

##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45~50dB(A)，夜间：39~41dB(A)，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收尘灰、沉淀池底沙，此部分固废全部定期拉运至华亭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

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筒仓的收尘装置应定期清洗或更换，及时对项目厂区车辆清洗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清理，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洗车废水进沉淀池口定期梳理，确保进水顺畅无外溢。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马永利	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8	34722219700	验收负责人
2	艾子贞	环境监测和检测中心	工	138	62270119791	专家
3	李如如	平凉市平凉污水处理厂	工	15195	62270119746	专家
4	李军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9	62242619801	专家
5	姬敏琦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867	62270519861	
6	朱国成	甘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	6227011992	
7						
8						
9						
10						
11						